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文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投票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年度執聲沒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，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謝文進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3年度選偵字第208號緩起訴處分；本案扣押之贓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受賄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此觀刑法第143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認定有收受他人所交付之賄款3,000元，並約定投票時圈選支持候選人黃燕雪，而涉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受賄罪等情，業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度選偵字第20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扣案之賄款3,000元，乃係被告所有因投票受賄犯罪所取得之物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意旨聲請就上開扣案物宣告沒收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143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鏞金